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于2016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将于2016年9月8日届满，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以及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限延长12个月（即：自前次授权届满之日（2016年9月8日）起再延长12个月至2017年9月7日）。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台湾有恒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签订有关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长荣（上海）印刷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详见公司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进行网络投票，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延长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 1、《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